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附加福运相传年金保险（分红型）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阅读提示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 第 六 条
- 红利领取方式 ····· 第 八 条
- 您在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 第 十 六 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义务 ····· 第 十 八 条
-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该及时通知我们 ····· 第 十 条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 七 条
- 如何申领保险金 ····· 第 十 一 条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您慎重决定 ····· 第 十 六 条

说明

- 我们 :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您 : 指投保人。
- 保险条款 : 指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1
第三条	保险期间	1
第四条	年金领取金额	1
第五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1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1
第六条	保险责任	1
第七条	责任免除	2
第三部分	保险单红利	2
第八条	保险单红利	2
第九条	红利领取方式	3
第四部分	如何领取保险金	3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3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领	3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4
第十三条	失踪处理	4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	4
第五部分	保险费的支付	4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4
第六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4
第十六条	犹豫期与合同解除权	4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5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5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义务	5
第十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5
第二十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5
第二十一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6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6
第八部分	名词释义	6
第二十三条	名词释义	6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光大永明福运相传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您行使主合同的年金转换权后，转换后的年金各项权益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所包含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发生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在同意您行使主险合同的年金转换权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¹、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合同满期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年金领取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年金领取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的；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附加合同满期；
4. 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我们于本附加合同犹豫期期满后的次日及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按照您与我们在本附加合同中约定的年金领取金额、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频率进行年金给付。

一、您可以从下列两种年金领取方式中选择其中的一种领取方式，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1、定期保证领取

¹ 保险单周年日：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我们根据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年金领取金额和年金给付频率分期向被保险人支付年金，年金保证给付期为二十年。若被保险人在年金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向本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支付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为保证给付期内未领取的年金期数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时您与我们约定的年金领取金额的乘积。

2、定期保证终身领取

我们根据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年金给付频率分期向被保险人支付年金，年金保证给付期为二十年。若被保险人在年金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向本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支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为保证给付期内未领取的年金期数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时您与我们约定的年金领取金额的乘积。

若被保险人在年金保证给付期满后仍生存，我们继续向被保险人支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未以现金形式领取上述年金，则年金留存于我们的生存保险金累积账户，并按我们公布的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在被保险人申请时或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给付被保险人或本附加合同年金继承人。

第七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我们将于收到下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净额。

1. 本附加合同；
2. 您的身份证明。

第三部分 保险单红利

第八条 保险单红利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

我们将在保险监管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向您发放红利。

第九条 红利领取方式

本附加合同分红方式为购买增额交清保险。

本附加合同的红利将作为一次交清净保险费增加本附加合同的年金领取金额。增加的年金领取金额根据我们分配的红利金额、被保险人在红利生效日时的年龄以及本附加合同的增额交清保险费率确定。

增额交清的年金领取金额每千元对应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增额交清的年金领取金额自对应的红利分配日起生效。

红利的应分日为保单周年日，而红利的实际分配日将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或相关法律的规定、保监会的要求而迟于保单周年日。

增额交清的年金领取金额继续参加分红，其红利继续用于增加本附加合同的年金领取金额。

第四部分 如何领取保险金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我们对无法认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从应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领

一、 年金

被保险人若生存至领取年金的保险单周年日，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给付年金：

1. 本附加合同；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和生存证明；
3. 我们所需的并且被保险人能够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身故保险金

若您选择的年金给付方式为定期保证给付或定期保证终身领取，且被保险人在年金保证给付期内身故，需由索赔权利人填写年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给付年金：

1. 本合同；
2. 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及其享有索赔权的相关证明；
3.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
4. 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索赔权利人须提供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件；
5. 被保险人户籍被注销的证明；
6. 索赔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7. 我们所需的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我们收到申请人上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我们会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天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时不能确定的，我们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为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判决宣告之日为被保险人身故日，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天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我们依法享有追回该身故保险金的权利。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与我们就是否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理赔程度或条件发生争议时，我们有权申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鉴定，以确定其原因及程度等。

第五部分 保险费的支付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保险费金额为您行使主合同年金转换权时与我们约定的可转换总金额。

第六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第十六条 犹豫期与合同解除权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随时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合同终止。为了让您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相关的保险条款和内容，以及有更多的考虑时间，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二十日内为犹豫期。

一、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并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在《光大永明福运相传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中申请年金转换时刻的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及主险合同转出的累计生存金，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

二、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三、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本附加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身份证明。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我们的规定，可申请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我们以批注作为同意的意思表示，批注的时间是变更内容生效的时间。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义务

(一)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1.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书、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1.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2.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3.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同顺位同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以外的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做出批注。但您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根据本保险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二十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行使主合同的年金转换权时，应将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我们可以解除本附

加合同，并向您退还解除保险合同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但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将依照以下本条第二项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我们有权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更正被保险人相应的年金领取金额，并按更正后的年金领取金额给付年金。我们已给付年金多于应给付年金的，我们有权将多给付的金额从以后的年金给付中扣回或要求被保险人退还；我们已给付年金少于应给付年金的，我们将差额部分一次性给付被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您未作前述通知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通知到您。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签发保险单的本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八部分 名词释义

第二十三条 名词释义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净额：现金价值扣除保险单借款和垫交保险费及上述款项应付利息后的余额。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指下列情形之一：

驶证驾驶：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净保险费：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